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104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 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會研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之「政府服務發展 創新精進方案。
- 二、 基隆市政府 104 年 1 月 21 日基府研管貳字第 1040202267 號函。

貳、組織願景

合縱連橫,e路服務。

參、計畫目標

- 一、塑造專業、親切、高效率的服務形象,提供便捷服務,確保流程透明, 建立民眾與本所之信任關係。
- 二、確保本所資訊公開與內容正確豐富,運用友善網路服務,提供民眾便利 洽公和意見溝通之管道。
- 三、提供創意服務,重視民眾觀感,持續改善現有服務傳送方式,讓民眾更 直接感受到本所服務品質之提升。

肆、實施對象

本所各課室。

伍、執行方式

本所為第一線服務機關,為落實本執行計畫,由各課室成立本所為民 服務工作小組,專責執行本計畫第柒項之具體內容。

陸、管制考核

- 一、本所應於 104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當年度執行計畫審定,將計畫主動公開 於本所網站及公佈欄,並送本府地政處備查。
- 二、本實施計畫考核作業如下:
 - (一)平時管制:依據本所「104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於每季召開為民服務工作小組會議,研提各類短、中、長期企畫案據以執行,同時管制已執行之企畫案進度。
 - (二)年度考核: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辦理時程,向市府 提送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參加市府辦理之推薦參獎評核作 業。

柒、具體執行計畫暨內容:

一、優質便民服務--服務流程

(一)服務流程便捷性

實施要項	推動作法	完成期限	承辦機關 (單位)	預期效益
單一窗口	1. 設置謄本單一窗口,綜合受理各	經常辦理	登記課	提高櫃台工作效率,避
全功能	項謄本申請業務。			免民眾於各樓層、各櫃
	2. 設置簡易案件單一窗口,辦理簡			台間奔波往返。
	易登記案件收件、審查及實價登	經常辦理	登記課	
	錄申報。			
	3. 設置全功能櫃台,辦理登記及測			
	量案件收件、收費。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申辨案件	1. 簡化作業流程:遠途申請登記案	經常辦理	登記課	透過各種面向簡化申
流程簡化	件先審服務、悠遊卡繳費、謄本			辨程序,有效縮短處理
	櫃台雙向螢幕、地價改算通知書			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隨案領回、基地號門牌號免費查			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
	詢及第一次登記先期登錄服務。			服務。
	2. 縮短案件處理時間:			
	(1)使用電子抽號機設施,縮短民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眾現場辦理等候時間。			
	(2)實施「簡化地政機關服務項目	經常辦理	各課	
	流程」便民服務,有效縮短人			
	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			
	3. 免出門服務:簡易登記案件通信	經常辦理	各課	
	申請、登記案件證件郵寄、到府			
	服務、界標宅配及電話代查公告			
	土地現值服務。			
		經常辨理	登記課	
	記測量案件、登記案件跨所服			
	務、實價登錄申報跨所收件、戶			
	籍資料變更跨機關聯繫、建物滅			
	失主動函請註銷稅籍與門牌及			
	代為查欠、「北北基桃宜,地政	經常辦理	登記課	
	一家親」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			
	5. 延時服務:午休諮詢不打烊及預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約領件服務。		測量課	
	6. 減少案件核章數:逕為分割通知	- JA		
	書及法院囑託未登記建物查封	經常辨理	登記課、	
	測量成果圖改為二層決行。		測量課	
	7. 減少書表謄本檢附:免填謄本申			

請書、免附登記清冊、免附印鑑			
證明、免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鑑界複丈免附權利書狀或謄本			
及代填法院囑託複丈測量申請			
書。			
8. 跨機關電子閘門及資訊共享平	經常辨理	登記課	
台:			
(1) 利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及驗證戶	經常辨理	登記課、	
籍資料。		測量課	
(2) 利用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服務網			
查詢使用分區資料。	經常辨理	登記課	
9. 滅少申請人補正次數:			
(1) 主動傳真或行文戶政機關查驗	經常辨理	登記課、	
户籍或印鑑資料。		測量課	
(2) 代向建管單位洽詢建築基地情			
形。			

(二)服務流程透明度

實施要項	推動作法	完成期限	承辦機關 (單位)	預期效益
案件處理	1. 運用電話語音、手機簡訊、觸控	經常辦理	登記課	透過多元查詢管道,提
流程查詢	式螢幕、即時案件進度顯示螢			供民眾完整訊息。
公開	幕、網路案件辦理情形查詢及			
	QR Code 行動條碼等管道,提供			
	民眾立即查詢服務。			
	2. 各課訂定各項申辦案件工作手	經常辦理	各課	
	冊,並製作填載範例供民眾參			
	考。			
	3. 定期檢討更新各類作業流程,並	經常辦理	各課	
	同時公佈於本所網站、公佈欄或			
	由專人主動告知民眾處理流程。			
案件處理	1. 案件確認訊息:			減少民眾須親自查詢
流程主動	(1) 收件後開立人民申請案件收	經常辨理	登記課、	之不便,提升便民服務
回應	據。		測量課	效率。
	(2) 複丈案件移送登記時,以簡訊	經常辨理	登記課	
	通知。			
	(3) 申辦書狀補給時,主動以雙掛	經常辨理	登記課	
	號信函通知所有權人,確認其			
	真意。			
	(4) 人民申請案件結案時以簡訊、	經常辨理	登記課、	
	專人電話通知。		測量課	
	2. 逾期處理告知:			

(1)補正、駁回以書面、傳真及電 話通知。 (2)即將逾期案件主動電話通知申 讀人,告知預計辦竣時間。 (3)清查以前年度未領案件,持續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登記課 查記課 查記期知。 (4)實價申報登錄分階段主動提 經常辦理 登記課 验價課 3.主動通知措施: (1)退費案件由承辦人員主動電話 經常辦理 各課 通知。 (2)辦理逕為更正後,主動發文通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知登記名義人更正事項。 (3)辦理逕為分割後,主動發文通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狀。 (4)每年清查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2) 即將逾期案件主動電話通知申請人,告知預計辦竣時間。 (3) 清查以前年度未領案件,持續經常辦理 登記課 查記課主動通知。 (4) 實價申報登錄分階段主動提 經常辦理 登記課、 地價課 3. 主動通知措施: (1) 退費案件由承辦人員主動電話 經常辦理 各課 通知。 (2) 辦理逕為更正後,主動發文通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知登記名義人更正事項。 (3) 辦理逕為分割後,主動發文通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狀。 (4) 每年清查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請人,告知預計辦竣時間。 (3) 清查以前年度未領案件,持續 整部課 登記課 整記課 主動通知。 (4) 實價申報登錄分階段主動提 經常辦理 登記課 雖一
(3)清查以前年度未領案件,持續 主動通知。 (4)實價申報登錄分階段主動提 醒。 3.主動通知措施: (1)退費案件由承辦人員主動電話 通知。 (2)辦理逕為更正後,主動發文通 知登記名義人更正事項。 (3)辦理逕為分割後,主動發文通 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狀。 (4)每年清查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主動通知。 (4)實價申報登錄分階段主動提 醒。 3. 主動通知措施: (1) 退費案件由承辦人員主動電話 通知。 (2) 辦理逕為更正後,主動發文通 知登記名義人更正事項。 (3) 辦理逕為分割後,主動發文通 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狀。 (4) 每年清查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4) 實價申報登錄分階段主動提 醒。 3. 主動通知措施: (1) 退費案件由承辦人員主動電話 通知。 (2) 辦理逕為更正後,主動發文通 知登記名義人更正事項。 (3) 辦理逕為分割後,主動發文通 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狀。 (4) 每年清查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醒。 3. 主動通知措施: (1) 退費案件由承辦人員主動電話 通知。 (2) 辦理逕為更正後,主動發文通 知登記名義人更正事項。 (3) 辦理逕為分割後,主動發文通 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狀。 (4) 每年清查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3. 主動通知措施: (1) 退費案件由承辦人員主動電話 通知。 (2) 辦理逕為更正後,主動發文通 知登記名義人更正事項。 (3) 辦理逕為分割後,主動發文通 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狀。 (4) 每年清查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1) 退費案件由承辦人員主動電話 經常辦理 各課 通知。 (2) 辦理逕為更正後,主動發文通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知登記名義人更正事項。 (3) 辦理逕為分割後,主動發文通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狀。 (4) 每年清查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通知。 (2) 辦理逕為更正後,主動發文通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知登記名義人更正事項。 (3) 辦理逕為分割後,主動發文通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狀。 (4) 每年清查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2) 辦理逕為更正後,主動發文通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知登記名義人更正事項。 (3) 辦理逕為分割後,主動發文通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狀。 (4) 每年清查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知登記名義人更正事項。 (3) 辦理逕為分割後,主動發文通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狀。 (4) 每年清查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3) 辦理逕為分割後,主動發文通 經常辦理 登記課 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狀。 (4) 每年清查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 經常辦理 登記課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狀。 (4)每年清查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 經常辦理 登記課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4) 每年清查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 經常辦理 登記課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
料,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
登記。
(5) 清查除戶資料,主動通知屬本 每月 登記課
所轄區不動產之繼承人申辦繼
承登記。
(6) 辦竣建物滅失案後,主動行文 經常辦理 登記課
通知稅捐機關及戶政機關註銷
稅籍與門牌。
(7) 清查統一編號為流水號者,主 經常辦理 登記課
動通知登記名義人辦理統一編
號更正登記。

二、優質便民服務-機關形象及顧客關係

(一)機關形象

實施要項	推動作法	完成期限	承辦機關 (單位)	預期效益
提供合宜	1. 提供哺乳室、申辦書表、無障礙	經常辦理	各課	提供民眾舒適、便利、
服務設施	設施(愛心鈴、身障專用盥洗室			整潔的辦公場所,建立
	等)等核心設施及老花眼鏡、血			親切友善的機關形象。
	壓計、書櫃、無線上網設備等一			
	般設施及買賣、贈與、繼承地政			
	便利包之替代性設施。			
	2. 適時配合年節慶典,辦理環境佈	經常辦理	各課	
	置。			
	3. 每月最後一週星期五為本所環	每月	各課	

		境清潔整頓日,成立檢查小組推			
		動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工作。			
	4.	持續與廠商建立定期維護與檢	經常辦理	各課	
		測契約,使各項設備能確實運			
		作。			
提供友善	1.	鼓勵全所同仁線上學習服務禮	經常辦理	各課	1. 藉由定期電話禮貌
且專業服		儀數位課程、積極參與服務禮貌			測試及服務人員票
務		實體課程、聘請講師講授課程。			選活動,提升同仁服
	2.	每半年辦理櫃台優秀服務人員及	104年6	研考	務禮儀。
		各課績優服務人員票選活動,藉	月、12月		2. 透過教育訓練提升
		以提升同仁服務禮儀。			同仁專業知識及對
	3.	成立本所志工團隊,協助推動地	經常辦理	登記課	於處理流程與要件
		政業務及為民服務工作。			之熟悉程度。
	4.	推動主動關心詢問服務,由各課	經常辦理	各課	
		同仁主動引導民眾之正確櫃台洽			
		公。			
	5.	每月定期辦理內部電話禮貌測	每月、每	各課	
		試,並與基隆市稅務局辦每季交	季		
		互測試。			
	6.	各課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同	經常辦理	各課	
		仁專業素質。			
	7.	定期召開所務會議,辦理公文處	104年12	各課	
		理、資訊安全等教育訓練。	月		
有效服務	1.	運用本所網站、宣導品、電子看	經常辦理	各課	透過服務行銷,加強民
行銷		板、紅布條、展示牌、海報摺頁			眾對機關施政及服務
		及透過舉辦地價說明會進行宣			的瞭解。
		導等,讓民眾瞭解本所推行之施			
		政內容。			
	2.	運用基隆市刊、里民大會及志	經常辦理	各課	
		工、地政士座談會等管道宣導本			
		所施政理念、創新服務與措施。			
-	•				

(二)顧客滿意情形

實施要項	推動作法	完成期限	承辦機關 (單位)	預期效益
辨理機關	1. 每年辦理1次滿意度問卷調	104年10	研考	藉由調查結果瞭解民
服務滿意	查。並依調查結果分析報告,提	月		眾及內部同仁對機關
度調查	出改善方案,且確實追踪列管各			及各項服務的看法,並
	項改善方案。			將調查結果回饋於業
	2. 每年辦理1次內部員工滿意度	104年11	研考	務推動中,持續精進服
	問卷調查,依據調查結果,檢討	月		務作為。
	改進服務理念與工作方法。			

	3.	謄本櫃台及時滿意度調查。	經常辦理	登記課	
民眾意見	1.	依本所性騷擾防制及申訴處理	經常辦理	各課	針對民眾意見及抱怨
主動回應		要點、民眾陳情案件處理要點落			妥善處理回應,並針對
並檢討改		實辨理。			相關意見進行分析評
改善	2.	除現場陳情外,另設置投書申	經常辨理	各課	估,進而產生出新的服
		訴、首長信箱、政風信箱、性騷			務措施。
		擾投訴信箱、意見信箱、電子信			
		箱、1999市民熱線等7項非現			
		場陳情管道。			
	3.	每半年依各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04年12	研考	
		進行分析檢討。另於網站增設民	月		
		眾意見處理滿意見度網路問卷			
		投票專區,藉以追蹤並調查意見			
		處理後之滿意程度。			

三、資訊網路服務-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

(一)資訊公開適切性與內容有效性

實施要項	推動作法	完成期限	承辦機關 (單位)	預期效益
資訊主動	1. 網站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經常辦理	各課	1. 主動公開機關法
公開並定	及時更新本所為民服務措施、政			令、組織職責等。
期檢核	策、業務統計等資訊。			2. 透過網站公開相關
	2. 本所網站公開服務措施、常見問	經常辨理	各課	服務措施、常見問題
	答集、機關活動及其他重要資訊			集、活動訊息等,提
	共計 15 個主題項目,並透過最			升民眾參與性。
	新消息公告新推動之便民服			3. 即時更新網站資
	務、活動。			訊,並定期檢核,避
	3. 主動公開相關出版品、文宣品,	經常辦理	各課	免有錯誤及過期資
	提供施政計畫、為民服務白皮書			訊。
	及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4. 設置各項業務及服務專區,方便	經常辦理	各課	
	民眾查詢相關資訊。			
	5. 依本所全球資訊網站網頁資訊	經常辦理	各課	
	更新作業要點辦理更新,以確保			
	網站資訊內容正確性與時效性。			
	6. 研考每月定期進行1次檢核	每月	各課、研	
	外,由各課指派專人不定期檢核		考	
	本所網站內容及連結之正確性。			
	7. 由資訊人員每年辦理更新認證	104年12	登記課	
	無障礙網頁檢測。	月		

(二)資訊檢索完整性與便捷性

實施要項	推動作法	完成期限	承辦機關 (單位)	預期效益
資訊檢索	提供關鍵字、全文、交叉及分類(其	經常辦理	登記課	提升檢索服務友善程
服務便利	分為主題、施政、服務)等4項檢			度,便利民眾查詢使用。
且友善	索方式,另提供網頁詳盡功能說			
	明。			

四、資訊網路服務-線上服務及電子參與

(一)線上服務量能擴展性

實施要項	推動作法	完成期限	承辦機關 (單位)	預期效益
提供便捷	1. 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跨所及跨縣	經常辦理	各課	善用資訊科技,開發網
的線上服	市核發地籍謄本作業、線上申辦			路服務項目,以降低民
務	簡易案件、檔案閱覽抄錄、歷屆			眾須出門的不便及成
	公告及公告現值線申請作業、網			本。
	路 ATM 繳納規費、預約申請英			
	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書。			
	2. 利用網站、電子看板、各項文宣	經常辦理	各課	
	品自行宣導,並發函其他機關代			
	為宣導。			
	3. 電子表單簡化			
	(1) 將各項申請書表集中放置於下	經常辨理	各課	
	載專區,並分為登記、測量、			
	地價、謄本、資訊及其他等5			
	類,以方便民眾尋找及使用。			
	(2) 不定期配合內政部地政司表單	經常辦理	各課	
	修訂,即時進行電子表單管理。			

(二)電子參與多樣性

實施要項	推動作法	完成期限	承辦機關 (單位)	預期效益
建立多元電子參與管道	於網站提供地政答客問、首長信箱 及便民服務投票專區等多元電子參 與管道。	經常辦理	各課	運用網路提高民眾參 與度,並加強與民眾的 互動及回應。

五、創新加值服務

實施要項	推動作法	完成期限	承辦機關 (單位)	預期效益
提供有價	1. 利用為民服務工作小組會議積	經常辦理	各課	積極創新各項服務,以
值的創新	極研提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達下列成效:
服務	2. 鼓勵同仁對於業務、行政措施、	經常辨理	各課	1. 不出門能辦大小事。

	管理或組織等提出具體改進方 案。			 臨櫃服務一次OK。 主動關心服務到家。 專人全程服務。 公私協力或異業結盟。 跨機關電子查驗。
創新服務 標竿學習	 利用為民服務工作小組會議積極研提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每年各課定期舉辦1至2次實地觀摩參訪計畫,以提升學習成效。 	經常辦理 104年12 月	各課	研提具標竿學習效益 之創新服務,提供其他 機關學習觀摩,並參訪 標竿機關。
建立組織 內部創新機制	 訂定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據以執行。 鼓勵同仁對於業務、行政措施、管理或組織等提出具體改進方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各課各課	透過創新機制之常態 性運作,產生源源不絕的創新服務。
	案。 3. 每季定期召開為民服務工作小 組會議,透由種子成員傳授其他 同仁為民服務觀念,以強化組織 運作機制。	每季	各課	

捌、計畫期程及施行日期

本執行計畫期程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主管會議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